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24〕10号



## 信息工程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做强正面宣传、拓宽传播矩阵，更好地发挥思想引领与舆论导向作用，提升宣传工作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学校《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第三条** 学院党委领导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责任人负责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第四条** 学院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做强正面宣传，讲清楚学院现阶段的各项政策、通知，讲清楚学院在各方面、各层次、各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成就背后的故事。禁止发布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校纪校规的言论和涉及党与国家秘密的相关文件。未经批准不得以学院及学生组织名义对重大事件、热点问题、敏感事件等内容向媒体通报情况或公开发表意见，做到自觉维护学校、学院声誉。

## **第二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内容包括：学院在党的建设、思想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措施、重要信息；教师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显著成果；大型学生活动或具有特色的学生活动；学院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学院教师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交流；学院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事迹宣传等。

**第六条** 学院新闻原则上由具体工作责任人采写：学院党团建设、思政教育、统一战线、招生就业、学风建设等的

宣传报道由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重要改革举措、工会工作等的宣传报道由院行政办公室负责；系（室、中心）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宣传报道由各系室负责撰写，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学生活动相关的党建、学习研究、创新创业、学生品牌活动、志愿实践、围绕学生关心的热点话题等的宣传报道由院团委负责，常规活动报道由承办学生组织负责采写，重大活动、重要事项、学生先进人物事迹宣传等新闻稿件由全媒体中心负责采写。

**第七条** 严把新闻稿件内容关、质量关、篇幅关，提倡短实新，注重时度效，图文并茂、可读性强；落实“三校三审”制，根据宣传的内容与性质，院党委办、行政办、学生组织承担宣传稿件的“一校一审”“二校二审”责任，学院领导根据分工承担宣传稿件的“三校三审”责任。

### **第三章 新媒体管理**

**第八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能量、管住用好新媒体。

（一）学院新媒体指以学院名义认证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学院官方 QQ、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基于互联网建设运营的新媒体平台。

（二）未经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信息工程学院”“信工学院”“信工院”（含相对应的外文）等名义或

含有校徽、院徽图案开设新媒体，不得在新媒体账号（内容）中发布让读者误等名义开设新媒体，不得在新媒体账号和内容中发布让读者误认为是学校学院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或内容。

（三）加强对QQ群、微信群的管理。本着务实、高效、精简的原则，对于交叉重复、功能相似的工作群应当进行精简合并；对于因临时性、阶段性工作而建立的QQ群、微信群，群主应在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解散；对于长期未使用的“僵尸群”，应及时注销解散。对于群成员超过500人的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实行备案制，群主要主动向学院党委备案。

（四）学院全媒体中心负责运营管理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川农信息工程学院官方QQ、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官方微博等新媒体账号。账号所在学生组织分管主席团成员和指导老师为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

### **第九条 严格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

（一）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热点问题和师生诉求的回应，以及重要文稿和主题策划，须由指导老师审核后发布。严禁发布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严禁发布不实、虚假、错误和未经证实的信息；严禁用学院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二）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

护，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如发现损学校、学院声誉、影响社会稳定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与分管老师联系协商处理，必要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 **第四章 讲座论坛和宣传品管理**

**第十条** 加强学术讲座、专题论坛、辅导报告的管理。

（一）学院师生举办任何报告、讲座、论坛等，必须事前向学院党委申报同意后方能举办。

（二）邀请国（境）外人员做讲座、论坛的，必须事前报学院审查，再报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方能举办，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三）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报告，负责老师要做好相关组织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报告会进行时，至少有一名负责老师在场协调，对在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影响，并及时向学院负责人报告。

（四）未经审批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报告、论坛、讲座，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加强宣传品管理。校内张贴海报、桁架、展板、横幅等宣传品，均须提前报学院审批，获得张贴许可证后，方能在学院宣传栏、公共宣传栏等指定位置张贴。任何教师、学生组织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悬挂、张贴各类宣传

品。学院将对乱贴、未经许可张贴、过时的宣传片进行清理。

##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宣传稿酬：校级以上宣传品，按照学校宣传部稿酬标准对应发给作者本人。

**第十三条** 宣传奖励：学院师生在国家、省、市、校、或报刊上发表宣传学院新闻稿件的，除学校发放的稿酬外，分别给予 500、300、200、100 元/篇的奖励，在学院网站发表院级工作、学生活动类稿件的，分别给予 20、10 元/篇的奖励；编审稿件在国家、省、市、校、院级媒体网站或报刊上发表的，除学校发放的稿酬外，分别给予 300、200、100、50、10 元/篇的奖励。此外，每年从发表于校级以上媒体的宣传作品中，评选出不超过 5 个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视情况给予作者本人及相应编审 200-500 元/个的奖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